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资产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基金会投资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基金会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金会资产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第二章 投资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基金会的投资资产指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运作和如何投资运作有特别约定，基金会应遵守其约定。基金会接受政府资助

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必须持有充足的现金、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确保待拨付捐赠资金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六条 每年 1 月，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根据上一年度基金会的资产状况、当年的收支预算和市场行情，编制当年的投资计划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三章 投资的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基金会投资范围包括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四) 其它经理事会决策同意的符合相关法规的投资项目。

第八条 基金会的委托投资，应当委托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或其他投资机构进行。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其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二)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

有合适的专业投资团队和人员；

(三) 受委托的投资机构的投资团队，具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3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必须与受托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基金会应当定期对受托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十条 基金会的投资禁止以下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投资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对基金会的投资行为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 (一) 审核并批准资产投资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审核并批准委托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 (三) 审核并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四) 检查、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五) 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投资活动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资产投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管理办法并提交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前提下，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并提交理事会决议；
- (三) 执行理事会决议，具体负责投资计划的实施；
- (四) 确定和监督委托投资管理人；
- (五)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对基金会的投资决策过程和后续管理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理事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审批权限规定如下：单次投资单个项目低于 500 万（不含）的投资活动需经过理事长审批；高于 500 万（含）投资项目属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要事项，应当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及时把握市场时机，投资项目审议亦可采取通讯审议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形成理事会决议，进入项目执行阶段；若审议未通过则该投资项目终止。

第十八条 在投资决策前，秘书处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

第十九条 秘书处应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发生亏损时秘书处应及时向理事会反馈，由理事会做出投资项目是否暂停、终止、退出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任何成员有询问投资工作进展的权利，秘书长每年应向理事会全面汇报投资管理情况。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须履行《基金会章程》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

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玩忽职守；
- （四）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 （五）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投资活动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的投资运作以稳健为基本原则，在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根据基金会资金的流动性需求，采用分散投资策略。选择多种金融产品，分散系统风险；根据需求，选择多家公司合作，分散公司的信用风险；

（二）严格监控风险类资产的投资状况，根据基金会风险承受能力设定止损点。损失达到止损点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三）严格按照决策时限进行决策，提高投资决策效率，提高投资资金划拨周转速度，以免贻误投资时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 2018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后实施。

